

# 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

梅财农指〔2023〕3106号

## 关于专项拨付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通知

各乡镇街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非整合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3〕269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各乡镇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共计 550 万元。执行中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项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梅河口市 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统计表

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9日